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南京凌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凌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参加（中国药科大学）的（中国药科大学皮肤三维快速成像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药科大学皮肤三维快速成像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麦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8.64 万元^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凌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